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 申請人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繳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申請人願自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洽詢辦理。
 - 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繳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申請人同意於扣款時同時自指定之帳戶中，由帳務代理銀行收取每筆手續費新臺幣壹拾元，同一扣帳日有多筆扣款時，彙整成單筆扣帳，僅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壹拾元，若存款不足，則不予扣款。

此致

☐ 臺灣銀行	☐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 臺灣土地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 第一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 華南商業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凱基商業銀行	☐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 彰化商業銀行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瑞興商業銀行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高雄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三信商業銀行	☐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融機構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請簽蓋扣繳帳戶留存印鑑 印鑑章 印鑑章		
扣繳帳號	0000000000000000												
申請人(帳戶戶名)	OO公司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0000000000												
聯絡電話	(02)27300007					聯絡人	XXX						
電子郵件郵址(通知用請務必填寫)	xxx@tipo.gov.tw												
收據寄送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政府規費	5001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02435

扣款銀行填載：核印：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註一：銀行公會規範全國繳費稅業務約定授權作業之約定扣繳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實際限額依各金融機構(轉出單位)規範辦理。

註二：目前可接受委託授權繳費(約定授權繳費)之金融機構名單如表，可接受之金融機構若有異動，請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詢(www.fisc.com.tw)，並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本申請書一式2份，由扣款金融機構及智慧財產局各執乙份為憑。